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陳祐林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祐林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擔任廟務人員，每月薪資收入約新台幣（下同）26,5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達985,697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提出債權總額373,284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2,074元之調解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程序方面：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前，曾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4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滙豐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提出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2,074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此有滙豐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及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調解卷第83頁至第8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㈠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擔任廟務人員，每月薪資26,500元，業據鹿港城隍廟出具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27頁）。再聲請人112年6月至8月薪資分別為31,398元、26,500元、26,500元，平均月收入28,132元【計算式：（31,398+26,500+26,500）÷3＝28,132】。聲請人名下之中華郵政鹿港頂番郵局、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陽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玉山銀行存款皆未滿300元（見本院卷第133至115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61至69頁、75至77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8,1

3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需支出伙食費9,000元、房租5,500元、電費平均1,452元、油費350元、電話及網路費1,699元、勞健保2,710元，總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0,711元，前開費用部分，除房租、電信通話費、勞健保有提出相關收據（見本院卷第157至177頁），其餘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2.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及母親，負擔每月各3,4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父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聲請人提出母親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205至219頁、191至195頁），聲請人父親名下有多筆不動產及投資，並無受扶養必要，且依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尚有4名子女為扶養義務人，故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部分，不應准許。

㈢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8,132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剩餘11,056元【計算式：28,132－17,076＝11,056】。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748,721元【計算式：214,506+521,508+224,678+229,764+558,265＝1,748,721】，其中債權人玉山銀行、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本金加總為378,904元、利息利率均為15%以上，利息債務已達925,791元，有上開債權人提出之債權計算書為憑（見卷第79、10

1、109頁），而債權人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債權計算書（見卷第55、57頁），無從計算利息。是聲請人縱使每月清償11,056元，審酌其每年新生利息債務至少約56,836元（計算式：378,904×15％＝56,836），而聲請人每年清償132,672元（計算式：11,056×12＝132,672），目前不包含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債務，已需約至少11.72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925,792÷132,672）＋6.97×56,836÷132,672＋1.27×56,836÷132,672＋0.5＝11.72]，若再加上前述兩名債權人之利息債務，恐需10餘年後聲請人才能償還本金。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6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9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9月22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